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VI) 推薦意見	6
(VII)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背景摘要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王祖同先生 (主席)

楊文瑛女士

朱文輝先生

朱 琪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 曦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2樓1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家鳳女士

李敏波先生

楊文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該等建議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購回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以及於通過批准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II) 建議授予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同時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7條，楊文瑛女士(執行董事)、朱文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朱琪先生(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需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考慮提名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建議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上述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且上述董事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的角色，故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彼等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細節。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om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於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授予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列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本公司確認在本附錄一中之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19,047,3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11,904,730股。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回購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由就有關之已購買股份已繳之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至於因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如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55	0.330
五月	0.360	0.300
六月	0.355	0.290
七月	0.320	0.260
八月	0.320	0.290
九月	0.350	0.300
十月	0.370	0.290
十一月	0.410	0.355
十二月	0.395	0.31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65	0.315
二月	0.330	0.295
三月	0.330	0.2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65

5. 一般事宜

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述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於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任何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Simcom Limited 及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 (假設回購 授權獲悉 數行使)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附註1)	734,857,000	34.68%	38.53%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54,227,000	21.44%	23.82%
Simcom Limited (附註3)	20,000,000	0.94%	1.05%
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	3,098,000	0.15%	0.16%
王祖同先生	20,814,000	0.98%	1.09%
楊文瑛女士	21,136,000	1.00%	1.11%
總計	<u>1,254,132,000</u>	<u>59.19%</u>	<u>65.76%</u>

附註：

1. 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各自分別擁有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的49.95%、49.95%、0.05%及0.05%。
2. 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及王晨先生各自分別擁有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的25%。
3. Simcom Limited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文所列示，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經參考於購回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後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 股份數目	每股贖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120,000	0.310	0.31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064,000	0.340	0.34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454,000	0.360	0.34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2,548,000	0.380	0.37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7,862,000	0.390	0.3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500,000	0.390	0.39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9,756,000	0.405	0.3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文瑛女士(「王太太」)，81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和策略。王太太及其配偶王祖同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創立者。多年來，王太太及王先生成立多家公司，從事電子及通訊業務，包括上海晨興希姆通，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王太太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王太太於一九七七年曾任教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為同濟大學之客席教授。王太太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王太太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太太為王先生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王曦先生的母親。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太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王太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該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34.68%及21.4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太太持有759,091,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太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王太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太太有權收取(i)固定薪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ii)酌情花紅，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及王太太的表現釐定及批准；及(iii)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根據本公司與王太太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太太之委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文輝先生(「朱先生」)，44歲，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始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同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出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貸部經理，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授信審批工作。彼負責主導建立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的財務管理控制體系，提升本集團財務系統在全面預算、核算分析、風險管控方面的能力。彼亦具備中國公司運作所需的資本運作項目、國際結算、稅務和資金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現為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集團出任其他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享有(i)固定薪金每月人民幣55,000元，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ii)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現行市況及朱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i)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朱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琪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中國運營總部(「中國總部」)之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朱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上海大學頒授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輔修第二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朱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成為首席運營官之前，朱琪先生曾於本集團多個不同部門任職，包括技術研發部、銷售市場部以及資源部。彼在電子及電訊行業(特別是市場及產品開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琪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區業務的交付運作、生產製造、質量控制及資訊技術。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朱琪先生亦是本集團所設立的中國總部行政

團隊的核心成員，目前，該行政團隊履行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朱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琪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琪先生持有225,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朱琪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朱琪先生有權收取(i)固定薪金每月人民幣55,000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ii)酌情花紅，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及朱琪先生的表現釐定及批准；及(iii)參與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根據本公司與朱琪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朱琪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太太、朱先生及朱琪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詳情與其無關，因此毋須就該等段落披露任何資料。王太太、朱先生及朱琪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楊文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朱文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朱琪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或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其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總額，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c)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致之開支及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上文(b)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同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2樓120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家鳳女士、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2樓1206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利，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通函的附錄一。